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0-062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

3、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519号浦东软件园三林园区1号楼3楼。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侯郁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9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50,67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75%,其中中小投资者58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5,943,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3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335,2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88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8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5,444,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889%。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194,7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8603%;反对221,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1183%;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5,681,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742%;反对2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913%;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345%。

2、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侯郁波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57,785,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38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056,341股。

2.02 选举姚栎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54,223,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598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494,521股。

2.03 选举蔡长林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8,649,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362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921,299股。

2.04 选举任敬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8,651,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362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922,889股。

2.05 选举尚义民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8,429,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313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700,341股。

2.06 选举高凌燕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8,027,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224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99,042股。

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简德三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50,960,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874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231,352股。

3.02 选举王建平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9,949,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650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220,541股。

3.03 选举朱震宇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55,224,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821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96,051股。

4、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谈敏娟为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56,172,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031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443,908股。

4.02 选举佟文为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52,620,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243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891,899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名称:朱奕奕、郝明骋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0-063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侯郁波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事侯郁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侯郁波(主任委员)、姚栎、朱震宇。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朱震宇(主任委员)、简德三、蔡长林。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王建平(主任委员)、侯郁波、简德三。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简德三(主任委员)、朱震宇、蔡长林。

专门委员会员、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按如下标准执行:

1、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8,000元/月(含税),除此以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2、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5,000元/月(含税),除此以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3、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照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岗位)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侯郁波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侯郁波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侯郁波先生为公司总裁,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总裁侯郁波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尚义民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尚义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总裁侯郁波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蒋蕾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蒋蕾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王炯睿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总裁侯郁波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潘玉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简历

侯郁波,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9年,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北京大学EMBA。历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董事、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郁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现任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侯郁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尚义民,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4年,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上海可力梅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义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尚义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蕾,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8年,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经济师。历任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总经办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金格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支持部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蒋蕾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蕾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11-82952526

电子信箱:cxk@morningstamet.com

王炯睿,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8年,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历任西门子数字程控通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鼎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中诚逸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炯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炯睿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玉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94年,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主管。

潘玉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玉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潘玉涛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1-82952526

电子信箱:cxk@morningstamet.com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0-064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6月22日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谈敏娟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谈敏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结束。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按如下标准执行:

1、内部监事(含职工监事),按照公司内部薪酬制度,以其在公司内的实际职务(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2、外部监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3,000元/月(含税),除此以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外部监事因出席公司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同意提交本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简历

谈敏娟,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0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上海第一铜管厂党支部书记,上海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党委工作部主管。现任本公司监事,康复杂志社宣教部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谈敏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谈敏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0-065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获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将于2020年8月1日10时起至2020年8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上海一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股东刘晓庆持有的公司股票99,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现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人	原因
刘晓庆	是	99,630,000	100%	6.98%	上海一中院	司法裁定
合计	--	99,630,000	100%	6.98%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刘晓庆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晓庆	99,630,000	6.98%	99,630,000	100%	6.98%
刘德群	139,573,900	9.78%	221,207,850	158.49%	15.50%
合计	239,203,900	16.76%	320,837,850	134.13%	22.48%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本次拍卖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庆持有公司股份99,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德群的一致行动人。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并完成过户,刘晓庆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薛成标先生。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1),又于2020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6,453,1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694,233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1,344,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63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837,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5%。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6,453,1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694,233股),代表股份570,638,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96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705,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1人,代表股份1,837,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5%。

董事长刘肇怀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董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刘新宇先生、王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刘肇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71,172,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6,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777%。

1.02选举张衍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71,172,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6,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777%。

1.03选举刘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71,172,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6,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777%。

1.04选举王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71,172,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6,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777%。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国宏先生、温江涛先生、张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刘国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71,172,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6,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777%。

2.02选举温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71,172,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6,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777%。

2.03选举张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71,172,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6,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77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郭曙凌先生、范宝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郭曙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71,172,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6,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778%。

3.02选举范宝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71,172,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6,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77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0,993,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6%,反对3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6,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037%;反对35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0,993,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6%,反对3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6,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037%;反对35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张淼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与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公司为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9日、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额度,英飞拓系统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授权额度内英飞拓系统可以循环滚 动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 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英飞拓: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英飞拓: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英飞拓系统与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保理”)已达成融资合作意向,已审批通过保理业务授信额度1亿元(授信额度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英飞拓系统的合作供应商申请反向保理供应链融资,具体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保理息费合计6.4%,在后续业务过程中按需要分批申请放款,按实际用款天数计息,公司为该授信项下英飞拓系统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包括作为共同债务人与英飞拓系统共同承担到期付款义务【即债务加入】),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2020年6月29日,公司、英飞拓系统与高新投保理签署了《保理息费支付协议》(合同编号:【V202000011】),本协议中约定支付保理费用、保理利息等义务由公司和英飞拓系统全体共同承担。

同时,近期公司为英飞拓系统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农商行”)申请融资出具了《保证函》【信贷凭证 2019-002】,公司同意为杭州农商行向英飞拓系统提供的最高融资限额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担保审议情况:本次担保(包括债务加入)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0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亿元;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1.1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9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52694469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音响设备的安装(限现场),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除专控),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三类),仪器仪表;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消防设施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8日

与公司关系:英飞拓系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拓系统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0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9,000,835.14	1,786,095,617.08
负债总额	1,481,678,385.55	1,474,089,713.18
流动负债总额	1,355,356,599.04	1,345,089,223.56
净资产	287,322,449.59	312,005,903.90
	2020年1-5月(未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43,062.88	986,095,809.20
利润总额	-21,347,997.03	54,738,485.21
净利润	-24,737,697.32	51,390,037.92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W4JP0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704单元

法定代表人:樊庆峰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的开发;企业信用征集评估;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高新投保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状况如下:

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24
净资产	50,006.77

注:高新投保理于2019年10月21日成立,暂无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三)关联关系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持有公司 26.3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英飞拓系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投控旗下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投保理100%的股份,高新投保理为公司及英飞拓系统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31,950.48万元(美元担保金额依据2020年6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汇率中间价100美元=708.08人民币元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34.95%。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